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发行期限

不超过5年。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债及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安排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与之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